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周刊　　第九〇八期　　（第四版）

高雄地院加強業務雙向溝通
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會
召開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於本（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下午三時假該院會議室舉行八十七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沈院長守敬主持，該院全體庭長、法官代表暨相關單位主管、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復華及代表等共五十餘人出席，高雄地檢署鄭主任檢察官文貴並列席指導。

沈院長首先致詞歡迎各位撥冗參加，並對律師以「在野法曹」角色，使人民權益透過公平審判獲得伸張表示讚許，並期能踴躍建言尋求共識，以做爲法院服務民衆，共同致力司法革新之方針；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復華致詞時亦表示感謝法院舉辦座談會，使法官與律師間有雙向溝通機會，從不同角度表達看法，使相關業務能迅速獲得改善。（靖）

【又訊】爲加強檢肅流氓工作之聯繫，依「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實施要點」之規定，於本（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下午三時，召集高雄地區警、調、憲機關首長及業務承辦人員並一作爲決議外，並期能透過聯誼，諸如棋藝競賽、舉行聯繫會報。

會議由高雄地院沈院長守敬親自主持，沈院長首先致詞歡迎，並對與會人員平日工作辛勞及維護社會治安的貢獻，表示讚許，另指出雖檢肅流氓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均有修正，唯檢肅流氓、掃除犯罪以及人權保障之精神並無改變，期勉與會人員能嚴守法律、強化蒐證、週詳調查、妥愼認定事實，使流氓案件能速審速結，共同有效打擊犯罪。

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謝局長銀黨代表致詞後，並由高雄地院治安法庭庄庭長崑山、高雄市警局刑警大隊胡大隊長木源、高雄縣警局刑警隊楊副隊長春長，分別就檢肅流氓工作執行成果及現況提出報告。隨即進行十二則提案討論，與會人員紛紛就平日執行業務所遇之困難及經驗提出討論，並取得共識。會議在熱烈討論中，圓滿結束。（月）

花高分院舉行法官律師座談會
通過簡化訴狀記載等多項提案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十二月七日下午三時舉行該院八十七年度轄區法官與律師公會黃理事長秀眞暨律師多名。

座談伊始，謝院長致詞表示律師與法官雖然工作性質不同，惟共同努力的目標一致，皆係爲了保障人民權利、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期望律師能發揮「在野法曹」的功能，協助法院發現實體眞實，辦明法律關係，使法官在認事採證，能更趨於明確，法律適用能更臻於妥適平允。並分就「確保獨立公正的司法」、「強化司法保障人民權的司法」、「推展有效率的司法」、「維護清明廉能的司法」四點，詳述施院長自八十三年九月一日就任司法院院長以來，戮力司法改革的績效。

又此次會議計討論通過「如何具體落實加強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等多項提案。該會在謝院長豐富經驗的主持下，氣氛和諧，發言踴躍，至五時四十分圓滿結束。（茂）

勿以惡小而為之　一民

〈生◆活◆拾◆穗〉

在地院辦理所謂「末代財執」業務，面對多如牛毛的欠稅案件，夜間及假日加班是家常便飯。這月一日，下班後又留在辦公室繼續奮鬪，外子帶著女兒蝌蚪、兒子正昕來找我，一看時間，已經七點，急忙收攤，準備去吃晚飯。出了辦公室，先去一樓郵局提款。我用提款卡領了一萬元，發見其中一張千元「小」鈔，比較薄、比較短，短了約〇·三公分，邊邊上還貼了透明膠帶，頗爲怪異。喊外子來看，研究結果，眼見四下闃其無人，面對沈默是金的提款機，實在沒辦法，只好到法警室找同事劉兄，後者也認爲是假鈔。

「怎麼辦？」在路上我問，「拿去郵局換一張回來，郵局可能會不認帳，但是勿以惡小而爲之，我們形象端正，默默使用出去，不會有問題，但是很可能會害到最後一手使用者被訴以行使僞造幣券，所以必須拿去郵局交涉。」外子答。

次日上午在郵局，局裡人員說：「這種假鈔絕對不可能是從我們郵局的提款機讓客戶領出去的」。局長很熱心，爲我們調出提款機錄影帶，一家大小全被拍攝進去了；赫見我不但在鏡頭前清點一萬元，還挑出那張怪鈔在鏡頭前就著燈光仔細瞧，然後外子也湊過來，二人八隻眼（案牘勞形，都是近視）皆被翔實的紀錄下來，誰說隱藏式（針孔）攝影機都是負面評價的？局長當場換了一張千元大鈔予我。

良人者，所以仰望而終其身者也，好一個「勿以惡小而爲之」，看來這張長期飯票，我是選對人了。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一二五七號

裁判要旨：犯貪污治罪條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同條例第八條後段固定有明文。所謂在偵查中自白，係指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在具犯罪偵查、證據蒐集等職權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及其他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訊問、調查中自白者而言。政風機構掌理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而政風機構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款第三目亦定有明文。且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爲法務部；職司犯罪偵查之機關即檢察官，對之並無指揮、監督或命令之權，各該機構人員就犯罪偵查亦未規定有何權責。是綜合上開相關法規規定，政風機構之職掌，並未包括犯罪之偵查。政風機構人員既非有偵查訴追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

相關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即被告　鍾○年　年籍、住址（略）

右上訴人等因被告貪污案件，不服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鍾○年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擔任臺灣高雄監獄管理員（於八十四年二月九日離職），負責該監獄受刑人之戒護事務，爲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管理員不得代受刑人購買藥物，竟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五時許，在該監禮一舍廁所，接受受刑人劉○敏之委託，代另一受刑人呂○泰購買 FLUN ITRAZEPAM（俗稱十字）之安眠鎮定劑（非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列管之藥品）一百粒，價格新臺幣（下同）三千元。被告身爲監獄管理員，明知依據監獄行刑法及其授權訂定之監獄管理法規規定，受刑人申請自行購買或由親友送入之藥物，應先經監獄醫師同意方准購置或送入，並經監獄醫師檢查合格後發給，嚴禁監獄管理人員或受刑人私自夾帶藥物入監；被告對於非主管之事務，基於意圖爲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竟當場收受劉○敏所交付之一萬元，購藥用餘之七千元則當作夾帶藥物入監之報酬。遂於翌（十二）日下午三時許，至屏東市民○路新○陽藥局以三千元之價格購妥上開藥品一百粒後，利用其管理員身分及經常與受刑人接觸之機會，將之夾帶入監，並於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許，攜入該監戒護區內，在禮一舍廁所內交予劉○敏轉交呂○泰。嗣於（二十）日，爲該監戒護科查獲呂○泰持有之上開服用剩餘之鎮定劑十三粒，並扣押之。被告以此手法對於非主管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及身分，計圖得七千元之不法利益。而於該監政風室訪談時，自白前述圖利行爲等情。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改判論處被告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非主管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及身分圖利罪刑。固非無見。

惟查：㈠按犯貪污治罪條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同條例第八條後段固定有明文。所謂在偵查中自白，係指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在具犯罪偵查、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及其他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訊問、調查中自白者而言。政風機構掌理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而政風機構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款第三目亦定有明文。且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爲法務部；職司犯罪偵查之機關即檢察官，對之並無指揮、監督或命令之權，各該機構人員就犯罪偵查亦未規定有何權責。是綜合上開相關法規規定，政風機構之職掌，並未包括犯罪之偵查。政風機構人員既非有偵查訴追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則犯貪污罪者縱在政風機構人員訪談中供述犯行，仍不得遽依貪污治罪條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前）第八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判決以本件被告於臺灣高雄監獄政風室人員訪談中自白爲由，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難謂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㈡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第一項）。罪名經告知被告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第二項）」，旨在使被告得以充分行使防禦權，以達刑事訴訟法爲發見眞實，並顧及程序公正之目的，此條規定於總則編內，訴訟各階段自均有其適用，法院於適用同法第三百條時，尤須踐行該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始能避免突襲裁判而保護被告權益。原判決將檢察官起訴法條行爲時之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款，變更爲貪污治罪條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前）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予以論罪，乃未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審判期日前告知被告該項起訴罪名之變更，亦難謂無違誤。以上或爲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爲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原判決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把專業的電子法律圖書館帶回家

❖資料最豐富：含有各類法規、司法實務見解、行政解釋函令、

❖資料多元運用：查詢結果可在 Windows 環境中剪下、貼上、複製、列印、存檔，或併入各類文件、書狀製作，省時省力，提昇工作效率。

❖資料永續增補：每一或二個月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下載展覽版：可免費下載試用，體驗強大的查詢功能。

貼心的設計，盡在法典中

⊙條文體系表，讓您見樹亦見林。

⊙重要條文互引，讓您一目了然。

評好受的大作

新版——特別針對考試所設計

定價八〇〇元

公司
一段
(代表號)
4042
7382-0
長戶

1999年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函授

得利遠地生、不便親來上課者

1. 基本教材：各科目均按照函授學生的需求，排定讀書計畫及寄發章節進度。各科之詳細豐富內容歡迎至高點櫃檯參閱。
2. 相關時事&考情補充：採機動方式於各單元寄發日寄發。
3. 法律最新動訊：函授學員可獲贈「高點律師司法官投考指南」。每月並可定期接獲「法觀人月刊」、「法觀人新聞報」刊物。
4. 家教時間：專聘助教開闢家教時間，為同學解答課業上的疑難雜症，每梯次中會寄發下月家教時間表。
5. 考前總複習&實力測驗：包含考前重點整理及最新試題精析，並有專門王牌老師分析解題技巧及拿高分要訣。
6. 免費寄送簡章：班內將於考試前，將律師司法官招生簡章免費寄送給您。

全套講義 教材	15000元
民法、刑法、民訴、刑訴、行政法	各2200元
公司、海商、保險、票據	各1200元
憲法、強執、國私、身份	各1500元

郵撥帳號：來勝補習班19241781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LICENSE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
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TEL：02-23115586 http://www.license.com.tw

青年法律服務團台北、桃園與中壢地區律師團員招募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與愛心，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早上九時～十二時，下午二時～五時，每週固定提供三個小時，其中含半個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爲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
2.接受民衆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一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青年法律服務團的服務專線：（〇二）二五四六三三二五。

備　考：桃園與中壢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青年法律服務團服務專線。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版）

鄭正忠作／定價三二〇元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八十六年十月完成第五次修正。本書以淺顯的白話文，滙集實務案例，逐條解說，並對於新增訂之重點，特別詳加說明，以求本書完整。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律師事務所 誠徵

㈠律師　㈡法務助理

法律系畢、具責任感。工作地點員林・南投

意洽：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八五號　曾小姐

電話：04-8343899